

## 考試期間颱風或暴雨之安排

有關颱風或暴雨之安排

### 考試

颱風/暴雨信號	生效時間	相應考試安排
三號颱風信號或暴雨信號	--	一切考試將如期舉行 (大學宣佈另作安排除外)
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	考試進行中	按實際情況作出公佈
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	上午七時正或之後	所有下午二時前開始之考試均自動取消
	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	所有中午十二時或之後開始之考試均自動取消
	下午五時正或之後	所有傍晚五時或之後開始之考試均自動取消

當八號颱風信號除下時，除非大學宣佈暫停或延期的安排，否則將按以下規定恢復考試：

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除下時間	相應考試安排
於上午七時正或之前除下	所有上午九時或之後開始之考試如常進行
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	所有下午二時或之後開始之考試如常進行
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除下	所有傍晚七時或之後開始之考試如常進行

備註：

- 有關颱風情況，請密切留意澳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的最新消息。有關颱風期間之一切考試安排，請瀏覽大學網站有關《[考試期間颱風或暴雨之安排](#)》。
- 取消考試後，大學將透過電郵及網上公告通知考生有關延期考試的安排。